

2015年9月2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賽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Artmia Limited	2015年9月1日	買入	52,000,000	\$1.6000	172,000,000	12.4450%
		買入	20,000,000	\$1.6000	172,000,000	12.4450%

完

註：

Artmia Limited 是要約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Artmia Limited 是最終由 JIN Hyenmi 擁有的公司。